



四川贡安律师事务所
SICHUAN GONGAN LAW FIRM

关于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0)川贡律意第21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目 录

释义	1
提示.....	2
正文.....	4
一、 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主体资格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项目情况	8
三、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与保障措施	10
四、 中介服务机构.....	15
五、 结论意见	16
附件	1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四川贡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四川贡安律师事务所的承办律师
发行人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发售的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项目/本项目	指	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
市政府	指	自贡市人民政府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德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指	《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四川德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川德汉会师审字[2020]第 018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试点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应急处置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债务管理通知》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5〕3 号）
《预算管理通知》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6〕52 号）
《应急处置预案》	指	《四川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川办发〔2016〕51 号）
《应急处置实施细则》	指	《自贡市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实施细则》
《风险评估和预警实施办法》	指	《自贡市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实施办法（暂行）》（自财预〔2016〕58 号）



提 示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本次发行项目实施单位及有关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相关机构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

三、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关于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等情况、专项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律师不对本项目涉及的会计、审计、工程预算结算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报告对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



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川贡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0)川贡律意第21号

致：自贡市大安区卫生健康局

四川贡安律师事务所接受你局的委托，本所指派罗加霖律师、王述明律师承办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之事宜。

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管理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应急处置通知》、《实施意见》、《债务管理通知》、《预算管理通知》、《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主体资格情况

(一) 本次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预算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符合相关规定。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债务管理通知》第七条之规定，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

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机构：自贡市大安区卫生健康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关地址：自贡市大安区大安街荆花湾路 8 号

负责人：董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2030083024332

自贡市大安区卫生健康局内设办公室（信访办）、党委办公室（卫生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规划财务信息股、法监疾控股（卫生应急办公室）、医政基妇股（健康扶贫办）、人口监测股、爱国卫生工作办公室。行政编制 1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机关党委书记 1 名；党组织配备按党章相关规定执行；股级职数 7 名。机关工勤人员控制数 1 名。

主要职能职责包括：

1、负责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政策、规划，制定卫生健康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区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 5 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



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贯彻执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7、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组织协调全区无偿献血工作。

8、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9、指导区乡镇（街）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全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基层卫生队伍建设。

10、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科技发展规划，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贯彻国家、省、市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拟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加强对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指导，对全区中医药工作实行行业管理。

13、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本所律师认为：自贡市大安区卫生健康局系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是负责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的职能部门，符合《债务管理通知》关于政府债务举借实施主体要求。

（三）项目业主单位

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项目业主单位是：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203450919938T；

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住所：大安区大安街周家冲 51 号；

法定代表人：罗昌彬

开办资金：512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58 年 08 月

有效期：2019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诊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寿保险。

本所律师认为：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是自贡市大区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的二级乙等综合医院医疗机构，为自贡市唯一一家肿瘤专科医院，是事业单位法人，自贡市及各区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大安区惠民帮扶定点医院。符合《债务管理通知》等规定关于政府债务举借实施主体要求。



二、 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概况

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及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自发改发[2019]175 号）等文件，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估算总投资	6,000.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的资本金为 1,300.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1.67%，资本金已纳入财政资金支出计划，已落实。
发行规模与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6,000.00 万元，其中，总投资的 21.67%即 1,300.00 万元为项目资本金，由政府财政预算安排落实。78.33%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规模共计 4,700.00 万元。全部专项债券计划在建设期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其中，2020 年（即第 1 年：2020 年 4 月-2021 年 3 月）拟发行 2,000.00 万元，2021 年（即第 2 年：2021 年 4 月-2022 年 3 月）拟发行 2,700.00 万元。债券期限均为 10 年，债券票面利率暂按 4.9%，最终票面利率按最高中标利率执行，发行费用暂按债券发行金额的 0.2%，最终以实际发行费为准。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建设内科大楼业务用房 10000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医疗器械与设备。
项目收入来源	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收入来源主要包括：门诊急诊收入、体检收入、住院收入。收费价格均按自贡市大安区市场调节价。



（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及已取得的各项手续文件

1、前期已开展的具体工作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立项批复等前期相关工作。

2、立项审批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如下手续文件：

2019 年 7 月 31 日取得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自发改发[2019]175 号）；

2019 年 8 月 9 日取得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选址的复函》（自自然资规函[2019]158 号）；

2019 年 8 月 15 日取得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自住建复函[2019]18 号）；

2020 年 2 月 28 日取得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划条件【2020】9 号）；

2020 年 3 月 3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 年 3 月 3 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大安承诺准许【2020】1 号）。

3、本项目公益性情况

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所述：

（1）本项目的实施，能提高大安区医疗技术和中医药综合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群众就医环境。提高服务质量，降低人民群众就医成本，为来自当地及全市各地的患者提供质优价廉的医疗服务，对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劳动就医，提升城市形象具有重要作用。

（2）项目单位经过多年的发展，医院规模和接待人次逐步增加。但其现有的医疗基础设施条件已不能满足现代化医疗要求，难以满足就医人群的入院要求，因此，医院新建项目并配置相关医疗设备、改善医疗环境对于医院诊疗能力的提升、提高大安区人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具有重大意义。



(3) 本项目建设是大安区加快卫生事业的发展，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充分发挥医院人才优势、促进医院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完善城市功能、促进大安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大安区县医疗服务的硬件设施水平，改善该地区的医疗条件，适时满足服务范围内人们增长的就医需求。

(4) 本项目实施的各项建设条件现均已具备，项目选址符合大安区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本次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和医疗卫生行业发展的要求。拟建地址环境较为安静，周边没有污染源、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加工及储藏区和强磁场干扰，且地质稳定，远离幼儿园及学校。项目市场需求有保障，建设规模适度。

综上，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通过构建可持续发展公益环境，强化政府服务职能，创新运营模式，大力发展公益事业，实现了广大群众医疗健康需求，项目具有较好的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系新建项目，具有较好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立项批复等手续，后续建设中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开工、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与偿债保障措施

(一)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预算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专项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本项目的资本金为 1,300.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1.67%，资本金已纳入财政资金支出计划，已落实。

项目的建设其他资金：项目资本金之外需要投入的其他资金（4,70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医疗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作为归还专项债券和维持项目运作的资金来源。



（二）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不同政府性基金科目之间不得调剂。

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6,000.00 万元，其中，总投资的 21.67% 即 1,300.00 万元为项目资本金，由政府财政预算安排落实。78.33% 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规模共计 4,700.00 万元，债券利息预计共计 2,303.0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预计 9.40 万元，其中建设期利息 98.00 万元和发行费用 9.40 万元已计入建设期总投资成本中，债券偿还期利息 2,205.00 万元由本项目的医疗收入偿还。

根据融资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 10 年内累计收入约 171,732.93 万元，项目运营成本支出约 158,166.04 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资金累计约 13,566.89 万元，以 4,700.00 万元债券；分两次发放的发行计划（第一次 2,000.00 万元，第二次 2,700.00 万元，债券期限 10 年、债券利率为 4.9%，利息按年支付、本金到期偿还）为基础的累计债券本息金额为 6,905.00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本项目预计可达到的资金覆盖倍数约为 1.96 倍。截止本项目发行的 10 年期专项债券本息全部归还完毕，期末累计现金结余约为 6,661.89 万元，期间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

《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94 倍（若不考虑建设期利息的情况下，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96 倍），预期医疗服务收入对应的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预算法》、《预算管理办法》、《试点通知》、《应急处置通知》、《应急处置通知》、《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实施细则》、《风险评估和预警实施办法》、《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1、专项债券纳入专项债务限额管理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本项目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医疗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



作为归还专项债券和维持项目运作的资金来源。

2、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

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实行分级负责。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制定债务风险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级政府报告；当地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债务风险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上级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县出现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后，应及时将风险情况和处置方案报告省政府，省政府将视情况采取适当应对措施。

3、专项债券发行风险揭示

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所揭示的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风险主要有以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业主面临的参建单位诚信风险。

工期拖延风险。

项目资金、质量和进度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经营风险。

运营管理风险。

资金运作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各项收入价格以及工程成本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利率波动风险。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六条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由于 2019 年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运营期 10 年，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置换本期债券。因此存在由于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足额及时募集而造成本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宏观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的各行各业已经进入关键时期，进入 2019 年，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开始抬头，对世界经济造成较大影响，对我国经济运行也产生了较大的下行压力，宏观经济环境将更加严峻，这些负面因素可能造成了拉动经济而对教育产业的投入支持力度下降，从而对本行业发展的造成较为严重影响。

4、项目风险控制措施及还款保障措施

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所述，本项目采取以下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 （1）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
- （2）本项目存续期间，项目建设运营单位面对不同参建单位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并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
- （3）在资金运作过程中采取各种措施，对已经发生的风险进行控制，将风险和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在资金运作过程中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
 - 1）切实贯彻授权批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支付业务要严格按照申请、审批、复核、支付的程序办理，重要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必须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
 - 2）强化结算中心的成本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应创立或选择一种科学、合理的成本管理方法。
 - 3）加强内部稽核控制，加强内部稽查和控制，建立内部审计部门不仅是为保证



资金的财务安全，更要通过建立审计风险评估和跟踪系统，以有效的内部审计来发现潜在风险。

（4）本项目预计了 271.00 万元的预备费用，足以应对投资概算测算不准确造成的风险。

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同时，为控制融资平衡风险，四川省政府有权视项目平衡情况动态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

（5）为防止发生存续债券不能顺畅置换的风险，发行人将会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提前准备发行资料，选取合适发行时间窗口，根据市场行情科学定价，力争在存续债券兑付日之前及时足额地募集到还款资金。

（6）与政府和其它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拓展融资渠道。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及拆迁安置补偿政策，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其变化时及时调整策略。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落实建设资金，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7）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 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 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所述内容，本项目预期医疗服务收入对应的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



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并就专项债券的发行、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进行了风险揭示及相应规定，制定了相应项目风险控制措施，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四、 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德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在相关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性运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川德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1999 年 8 月 31 日，持有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3004509040155，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改组、合并、分立、整顿、解散、破产；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担任会计顾问、经济案件鉴定、劳动工资审计、代办企业建账建制和企业纳税申报、培训财会人员拟定合同、章程和其他业务文件、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德汉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四川贡安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510000MD01653719）且 2019 年度考核合格，且本所指派的罗加霖律师、王述明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



了 2019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贡安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主体自贡市大安区卫生健康局系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是负责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的职能部门。本项目业主单位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是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的二级乙等综合医院医疗机构，是自贡市唯一一家肿瘤专科医院，自贡市及各区县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大安区惠民帮扶定点医院。本项目借实施主体符合《债务管理通知》等规定。

二、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系新建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已取得相关立项批复等手续，后续建设中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开工、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三、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所述内容，本项目预期医疗服务收入对应的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试点通知》关于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四、本项目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并就专项债券的发行、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进行了风险揭示及相应规定，制定了相应项目风险控制措施，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六、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发行相关工作，并在地方专项债务限额范围内发行，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应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系《四川贡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承办律师： 罗和家

承办律师： 王述明

2020 年 3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51032017104948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1653719

四川贡安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四川贡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32015105594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510311107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入	罗加霖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5 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3221989072331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